

GUOJIASIFA KAOSHIYINGSHIJIAOCHENG

New 新大纲 新教材

三校名师联袂 命题专家编审
教材教辅两用 最权威备考用书

200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教程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组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推荐用书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江伟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刑事诉讼法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中国致公出版社

- ◆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 ◆ 刑事诉讼法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 分册 •

2002 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分 册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仲裁法

主 编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 编 胡锦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分册)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0096-982-7

I. 国… II. 国…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676 号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分册)

主 编:《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责任编辑:于建平

策划编辑:刘福谦 易定宏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发行电话 60518129 66168543 邮编 10003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冶金印刷总厂

印 数:00001 - 10000 册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3

字 数:108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96-982-7/D·37

定 价:68.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司法是一个国家维护稳定和保障社会公正的重要力量。司法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在任何法制国家都享有崇高的地位,要求的素质也极高,一般说来也是一个社会的精英团体。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通过司法考试选拔司法人才。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 2002 年开始,我国也将实行新的司法考试制度,原来分别举行的初任法官考试、初任检察官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将合而为一。这无疑是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其意义深远。欲从事司法工作,必须通过司法考试成了一种不可回避的现实。

为了帮助广大有志青年及社会各界同仁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广大考生的殷切要求,我们经过审慎研究,汇总专家建议,广泛征求意见,总结过去历年律考之经验,严格按照新大纲要求,首次以强大的名师阵容,倾力推出了本套一流品牌的司法考试应试教程。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1、权威性。本套教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司法机构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各科主编均由在各自法学领域久负盛名的专家担纲,三校名师汇聚一堂。他们不仅是学术大师,也是司法实务的专家,对司法考试更是深有研究,成为各类司法考试培训班争相聘请的名师。这是保证本书具有权威性、较高质量的根本因素。2、紧扣大纲,突出实用。2002 年的司法考试与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在内容与范围上有些变化与调整。其中最大的变化便是取消了原来的律师制度部分,而新增加了“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内容。对于这一崭新的变化及其他学科的内容调整,本套教程予以了充分的重视,在内容编排上精心调整、及时地反映了这一变化,满足了广大考生的急切需要。3、内容全面系统,重点突出。本套教程基本涵盖了司法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从法理到实务,从考试的基本内容到应试的重点与难点都作了详细的阐述。4、突出实务。针对司法考试具有较强实务性的特点,本套教程的作者在内容安排上强化了实务内容,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无疑会使读者能够深刻地把握司法实务的操作与流程。5、编写体例新颖、科学、严谨。纯理论教科书式的考试指导用书虽有理论的深度与系统,但往往缺乏考试的针对性;纯测试题式或练习题式的考试指导用书虽有使考生受到强化训练的益处,但又往往缺乏法理的阐明,使读者难以形成全面系统的法学知识。本套教程在每一节基本采取了基本内容、应试要点与难点、考题分析三部分的编写体例。这种新颖的编写体例可以说是扬弃了上述两类用书的优缺点,不仅科学严谨,而实用性突出,对司法考试具有更强的针对性。

因此,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无疑会给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实现自己的理想插上腾飞的翅膀。当然,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加之面对首次司法考试内容

的调整,本书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其再版时予以更正(编委会联系电话:010-60518129)。

本套教程综合考虑各分册知识结构、字数等多种因素,共分《法理学、宪法、民法分册》、《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分册》三册,其中《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册》附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其分析。

“你所需要的,就是我们所关注的”这是我们编写本套教程的宗旨,也是我们全体编写人员的郑重承诺。我们真诚地祝愿广大读者考试顺利!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教程》编委会

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第一节 民事诉讼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3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6
第一节 主管	16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2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6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28
第四章 诉	29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29
第二节 诉的要素	29
第三节 诉的分类	30
第四节 反诉	32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5
第五章 当事人	37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7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40
第三节 共同诉讼	42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49
第五节 第三人	51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57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58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9
第七章 民事证据	62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62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62
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63
第四节 证据保全	6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65
第一节 证明对象	65
第二节 证明责任	66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67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68
第九章	期间、送达	72
第一节	期间	72
第二节	送达	73
第十章	法院调解	7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7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78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78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及调解的效力	79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8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8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8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88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意义和性质	88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88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运用	89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92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92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9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93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94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96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96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各个阶段	97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04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06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0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0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1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1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1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1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16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18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2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12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2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26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2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	130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3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34
第二节	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35

第三节	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136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137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39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4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4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142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145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4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4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和受理	149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50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53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153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案件受理	15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5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56
第五节	破产宣告程序	158
第六节	破产清偿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159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6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16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16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164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65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65
第二节	执行开始	170
第三节	执行前的准备、执行措施	172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174
第五节	执行监督	175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8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8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85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与送达	18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187

第二编 仲裁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94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94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195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99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199
第二节	仲裁员	201
第三节	中国仲裁协会	201

第四节	仲裁规则	202
第三章	仲裁协议	204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0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205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07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209
第四章	仲裁程序	212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212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213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214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215
第五节	仲裁审理	217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20
第七节	仲裁时效	223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26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226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226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228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31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31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32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34
第七章	涉外仲裁	236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236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237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238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241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243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述	24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59
第四章	管辖	267
第五章	回避	27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78
第一节	辩护人	278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281
第三节	刑事代理	283
第七章	刑事诉讼证据	287
第一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287
第二节	证据种类	288
第三节	证据分类	29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29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29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9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98
第三节	拘留	300
第四节	逮捕	30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0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意义	30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30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30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10
第一节	期间	310
第二节	送达	312
第十一章	立案	314
第一节	立案概述	314
第二节	立案材料来源和条件	315
第三节	立案程序与立案监督	315
第十二章	侦查	318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特点	318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1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2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25
第四节	补充侦查	326
第十三章	起诉	331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	331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起诉	33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34
第四节	自诉的提起	337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39
第一节	审判组织	339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341
第三节	法庭审判	342
第四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347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和简易程序	348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50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5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5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58
第三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62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363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7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36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369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72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74
第十八章	执行	378
第一节	执行的依据和执行机关	37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78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38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85

第四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98)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398)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01)
第二章	行政主体	(404)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404)
第二节	行政机关	(406)
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409)
第四节	公务员	(411)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416)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416)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	(417)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419)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和合法要件	(422)
第四章	行政立法	(424)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424)
第二节	行政立法主体	(425)
第三节	行政立法程序、效力及监督	(427)
第五章	行政处理	(431)
第一节	行政处理概述	(431)
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形式	(431)
第三节	行政处理的效力	(446)
第四节	行政处理的程序	(448)
第六章	行政处罚	(45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45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451)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453)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60)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462)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469)
第七章	行政合同	(475)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475)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种类	(477)
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和解除	(478)
第八章	行政复议	(482)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482)
第二节	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485)
第三节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488)
第四节	行政复议范围	(490)
第五节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493)
第六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497)
第七节	行政复议程序	(500)
第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50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50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涵义与立法目的	(5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510)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51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51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525)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532)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532)
第二节	原告、被告和共同诉讼人	(534)
第三节	第三人	(54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55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证据		(553)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5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555)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程序		(56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563)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56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577)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580)
第五节	执行程序	(582)
第十四章 行政裁判		(5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589)
第二节	行政裁决	(592)
第十五章 国家赔偿		(599)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599)
第二节	国家赔偿范围	(602)
第三节	国家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608)
第四节	国家赔偿程序	(613)
第五节	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624)

第五编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概述		(630)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630)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631)
第三节	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作用	(632)

第四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634)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637)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637)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639)
第三节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的责任	(644)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646)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适用范围和作用	(646)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	(648)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650)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653)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和律师执业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53)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654)
第三节	律师执业纪律规范	(657)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	(669)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

主编：江伟
撰稿人：江伟 刘学在
张力 赵秀举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基本内容】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解决民事纠纷。所谓民事纠纷，又称为民事争议、民事冲突，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相比，其特点是：(1)民事纠纷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2)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3)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

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

1、自决与和解。这是争议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自行解决其民事纠纷的两种方式。其共同点是：依纠纷主体的自身力量来解决纠纷，无第三者介入，而且一般也不受严格的规范约束。其区别在于：自决往往是强者以其优势强行解决民事纠纷，弱者极有可能因此得到不公正的结果；和解则体现的是双方在平等协商、相互妥协和谅解的基础上来解决纠纷。

2、仲裁与调解。这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争议的两种方式。仲裁是指纠纷双方在纠纷发生之前或纠纷发生之后达成协议，自愿将纠纷提交给第三者（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调解（指诉讼外的调解）是指由第三者出面，依据一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和疏导，使之达成谅解和让步，从而消除分歧，解决争议。

仲裁和调解的共同点是：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都有第三者的介入，而且第三者对纠纷的解决起着重要作用。其不同点是：(1) 调解活动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而仲裁活动则必须严格依照仲裁程序来进行；(2) 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争议双方的意愿，而仲裁的结果则是仲裁者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而作出的；(3) 调解的结果不具有强制约束力，而仲裁的结果具有强制约束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民事诉讼。是指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机制相比，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一是严格的规范性，即诉讼必须严格依照特定的程序规范来进行，法院的裁判也应当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而作出；二是国家强制性，即诉讼的过程和结果是靠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

(二)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能够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确定，都取决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具体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争，保障民事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强制性、程序性等特点。

【应试要点与难点】

民事诉讼的特点

1、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纠纷具有私权性。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纠纷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所发生的民事纠纷，这种民事纠纷在性质上属于私权纠纷。当事人在诉讼中可以依法自由处分其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这一点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重要区别之一。

2、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是运用公权力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私权纠纷，因而民事诉讼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本身具有公权性，这一点与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有重要区别。也就是说，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有关机构主持进行，仲裁是由来自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3、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规范性。民事诉讼应当依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进行。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同时，法院还必须严格依据民事实体法的规定对案件作出裁判。

4、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合议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主体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诉讼即可发生。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是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不履行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5、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民事诉讼是由若干个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组成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某个具体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经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有再审阶段，但这一阶段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判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基本内容】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这些规范性意见，由于其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在民事诉讼实务中经常适用，因此，它们是掌握民事诉讼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从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因而民事诉讼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二，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的地位来看，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重要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一样，居于基本法律的地位。第三，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看，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保证这些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国家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

(一)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就无法正常运行，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案件能否得到正确、及时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具有权威性。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判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同样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这一功能，就在于它是否能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从而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是社会法治化的基本要求。实际上每项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只是它们各自实现这一任务的手段不同而已。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和程序法，它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表明国家法律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制裁什么、维护什么，以实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过程中所涉及的效力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见应试要点与难点）。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商法、劳动法等是民事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和当事人等进行民事诉讼的程序和制度，保障着实体法内容的实现。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不能得到贯彻执行；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也因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而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时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都共同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